

证券代码：837045

证券简称：敬众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号国创中心 C5 五楼五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签署<注销股份回购协议>》议案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和公司达成回购共识的股东签署了《注销股份回购协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彭仲达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芬路 98 弄 68 号 401 室

2、姓名：张伟荣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江路 77 弄 25 号 402 室

3、姓名：王刚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朱梅路 266 弄 5 号楼 1305 室

4、姓名：李海源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 668 号

5、名称：上海聚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221-4 室

三、协议签署目的及主要内容

签署目的：为充分保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与已和公司就摘牌事宜达成回购共识的股东签署相关协议。

主要内容：公司拟以减资注销股份的方式，对以上股东持有的股份予以回购，向其退还注销股份对应的权益，双方协商确认以《注销股份回购协议》中的价格为回购价格。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是与相关股东友好协商确认，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

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五、协议生效条件

1、双方已经签署本协议且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签署本协议的议案。

2、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同时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信息披露等运营成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同意：对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书面减资申请，将其所持全部股份以减资方式注销，公司将向异议股东退还其所持有股份对应的权益。减资申请有效期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2年内。具体如下：

(一) 参与减资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减资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减资并退还其所持有股份对应的权益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 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等情形的股东。

满足前述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减资股份数额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

的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为准。

（二）减资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协商确认，减资价格拟定为 7.76 元/股。

（三）减资申请有效期

减资申请有效期为自敬众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之日起两年内。异议股东应在减资申请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减资申请，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进行减资注销股份。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书面减资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方不再承担上述减资义务。

根据公司前续时间与股东沟通的结果，公司已与部分对公司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沟通并达成共识，预计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公司将不会存在异议股东，具体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后进行披露。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条件成就时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出席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0年2月10日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999号国创中心C5。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999号国创中心C5
- 2、联系电话：13311651070
- 3、联系人：贝晓超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和通讯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注销股份回购协议》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